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54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周季瑤

債 務 人 吳政修

吳義仁

李孟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陸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吳政修前就讀黎明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吳義仁、李孟蓉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4,614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

01 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
02 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
03 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吳政修自
04 113年7月14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68,611
05 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
06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
07 務人吳義仁、李孟蓉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
08 償責任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13 附表

14 113年度司促字第034548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8611 元	吳政修、吳 義仁、李孟 蓉	自民國113 年6月14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25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68611 元	吳政修、吳 義仁、李孟 蓉	自民國113 年1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8611 元	吳政修、吳 義仁、李孟 蓉	自民國113年 7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